第 10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0 部(董事及公司秘書)載有與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0 部載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改善規管及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包括: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第 6 至 8 段);

(b) 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第 9 至 13 段);以及

(c)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第 14 至 16 段)。

3. 旨在改善規管及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包括:

(a) 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第 17 至 19 段);以及

(b) 釐清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第 20 至 22 段)。

4. 除上述主要改動外,這部分也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中各條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條文,包括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第 478 條**)、廢止以董事兼公司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第 479 條**)、禁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第 480 條**),以及備存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紀錄(**第 481 及 482 條**)。

5. 第 10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6 至 22 段。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第 45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6. 第 32 章禁止所有公眾公司及隸屬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其他私人公司則無此限制。

新條例下的情況

7. 新條例**第 456 條**繼續禁止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隸屬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至於其他私人公司,新條例規定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8. **第 457 條**規定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者除外)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第 465 及 46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沒有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而普通法在香港這方面的情況亦非清晰。舊案例所採用的標準把重點放在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一般稱為主觀準則)，現今被視為過於寬鬆。愈來愈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採用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以釐定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應達到的標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同時體現於普通法中法院的裁決以及成文法中對該準則的確認。鑑於普通法在海外的發展，香港法院很可能亦會採用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不過，由於香港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案例，因此仍存在一些不明朗的因素。

新條例下的情況

10. 為向董事提供清晰的指引，新條例納入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以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465(2)** 條載列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的標準，讓公司的董事根據**第 465(1)** 條履行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準則規定董事的作為須同時以客觀及主觀的方法判斷。在決定某公司的董事是否有違反他對該公司所負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時，法院會把他的行為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有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達到的水平作一比較：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第 465(2)(a)** 條的客觀準則)；以及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第 465(2)(b)** 條的主觀準則)。

12. **第 465(4) 條**進一步訂明，有關責任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第 465(5) 條**訂明，有關責任適用於幕後董事。規定幕後董事須負起與妥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責任，是適當的做法，因為任何人干涉公司事務而干涉程度達到令他符合幕後董事的定義，就須承擔與董事相同的責任和職責。

13. **第 466 條**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有關責任的現有民事後果。違反有關責任的補救方法，會與現時違反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即被有關責任所取代的原則）可使用的補救方法完全相同。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第 473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4. 第 32 章沒有獲成員批准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具體條文；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受普通法規則規限，而該等規則一般規定，要解除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獲成員在大會上批准。追認具有的效力，是公司不得就其因被追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損失，向董事提出訴訟，儘管這未必能夠阻止持異議的少數股東提出不公平損害或法定衍生申索。在第 32 章的制度下，如大股東是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新條例下的情況

15. 新條例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以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及防止有利益關係的大股東可能濫用權力，追認董事的未准許行為。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6. **第 473 條**訂明，公司如要追認涉及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董事行為，必須獲該公司成員藉通過決議批准，而有關董事、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及任何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人對該決議所投的贊成票，一概不予理會。**第 473(7)(b) 條**保留規限追認的現行普通法規則。

容許處長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第 458 及 47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第 32 章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則須有最少兩名董事。如有違規，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以罰款。此外，每間公司都應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儘管在該條例中沒有不委任公司秘書的罪行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

18. 為使有關公司須有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法例規定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新條例賦權處長指示公司委任董事和公司秘書。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9. **第 458 及 476 條**賦權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 453(2)、454(1) 或 457(2) 條**有關委任董事或違反**第 474(1) 或 (4) 條或 475(2) 或 (3) 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任何規定，可向該公司發出指示。不遵從指示即屬違法，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被處以罰款。

釐清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第 467 及 469 至 47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0. 有關規管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的法律，現時載於非法律專業的董事頗難明白的案例。尤須注意的是，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範圍並不清晰。由於不能確定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這情況可能令勝任的人不敢接受董事的任命。

新條例下的情況

21. 為了消除上述不明確之處，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已予釐清。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2. **第 469 條**准許公司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彌償範圍不得包括某些法律責任及費用，例如刑事罰款、監管機構判處的罰款、在董事被裁定有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的抗辯費用，以及在有關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或其代表對董事提起而該董事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的抗辯費用。為提高透明度，公司如向其董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提供任何獲准許的彌償，則必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有關的彌償條文**（第 470 條）**，並應要求將彌償條文提供予成員查閱**（第 471 及 472 條）**。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3. 新條例**附表 11 第 88 至 94 條**載列各項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有關主要改動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附表 11 第 89 條：**

  沒有自然人董事的現有私人公司會獲給予由新條例生效日期後起計 6 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根據新條例**第 457(2) 條**必須最少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的新規定。現有的不活動公司獲得豁免，但當這些公司恢復活動時，便須遵守有關規定。

- **附表 11 第 90 條：**

  第 32 章第 157 條繼續就擔任董事的人於新條例**第 461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而適用。

- **附表 11 第 92 條：**

  第 32 章第 165 條，在該條與董事有關的範圍內，繼續適用於緊接**第 468、469 及 470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相關豁免或彌償條文。